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更新資料。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介乎約人民幣700,000,000元至人民幣9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74,700,000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有關期間之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

- (i) 本集團之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透過營運ZOL.com.cn網站產生銷售收入)未達預期業績。

中關村在線(「ZOL」)一直致力於在中國內地就3C及生活科技類商品提供線上廣告及營銷服務。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報所述，近年用戶習慣發生重大改變。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實施多項措施對ZOL之業務模式進行轉型，惟疫情後，隨著各項限制措施解除，ZOL在利用經濟復甦所帶來的機遇及擴闊其用戶基礎方面面臨困難，令ZOL之業務受到重大影響。於有關期間，

線上廣告市場於疫情後並未如預期般復甦。鑒於ZOL之財務及業務前景，以及ZOL之業務於可見將來出現好轉存在不確定性，預期ZOL之整體股權估值將進一步下降，該事業群將出現商譽減值；及

- (ii) 於有關期間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於本集團的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項下之小額貸款業務出現若干重大逾期貸款，預期有關期間將會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上述商譽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本公司仍在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之目前可得資料為基準。該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定、審核或審閱，或會有所變動。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資料將於即將刊發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披露，該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